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68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(0068121A00\_ATTCH1.pdf、006812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第1點、第6點規定，並自105年5月13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5年6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6932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